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

- 李委員就文化部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提出相關疑義質詢 1 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取牽牛花作為視覺意象，係因牽牛花有草根的強韌、向陽的奔放、單純而天真的燦爛、無憂無懼的蔓生。從台灣頭到台灣尾，牽牛花與泥土和陽光同一節奏煥發。牽牛花，是台灣人最原鄉、最初始的成長和生活體驗，是土地的底蘊，庶民的記憶，也是「文化」最素樸的初衷。抽象化後的牽牛花，具體而微的展現出各種延伸的形象，既似藍天裡四射的星光，又如揚聲傳播的喇叭，吹著美學的號角，讓文化思維滲透到生活的每個角落裡。
 - 二、另有關文化部的英文名稱，係依行政院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行政院設下列各部：……十三、文化部」，由「文化部」直接英譯為「MINISTRY OF CULTURE」。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所得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7)

- 李委員就所得分配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98 年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造成國內企業關廠家數增加、失業率上升與減薪等現象，其對於中低所得者之影響大於高所得者，導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一度呈現擴大趨勢。為此，本院於 99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加強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發展趨勢，並且就調整經濟成長動能、強化社會福利及落實稅制改革等面向，擬定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彙整各部會力量，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100 年我國所得分配差距倍數回降至 6.17 倍，較 98 年之差距倍數 6.34 倍已縮減 0.17 倍，顯示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逐步發揮成效。
 - 二、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及民眾，為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並且穩定其就業以協助自立，政府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社會救助新制」，擴大照顧弱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新增 23.1 萬人納入政府救助照顧；擴大辦理促進弱勢民眾就業措施，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機會及相關就業服務；適度擴大學雜費減免對象，如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齊一私立高中職學費補助等措施。
 - 三、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已將「公義社會」列為八項國家願景之一，將以「均富共享」為主軸，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務使經濟成果為全民所共享。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進行之催收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編之精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9)

貴委員建請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進行之催收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編之精神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前於 97 年 1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修正，增訂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繼承人，以及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規定。次查 98 年 6 月 10 日再次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將我國民法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為原則，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且採部分溯及既往，限縮債權人執行財產之範圍。修法後，本會於 98 年 6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263360 號函將法務部所提供「由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之司法實務判決及類型，函請各銀行於處理繼承債務案件時妥適處理，並調查銀行相關案例之處理意見。經查銀行實務上多已參酌司法判決側重保護弱勢族群之意旨，協助弱勢債務人，本會復於 99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09800619580 號函，要求銀行於處理繼承債務事件時，宜主動告知債務人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之相關規定，並基於保護弱勢族群之意旨及公平原則積極與債務人進行溝通協議，或調整催理及強制執行之方式。
- 二、另按財政部 99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619820 號函規定，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如繼承發生於 98 年 6 月 11 日以前，債權人須檢具相關文件，證明債務人的繼承人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第 2 項至第 4 項所定顯失公平之情形。亦即：(一)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經發生代負履行責任的保證契約債務，不會因為繼承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二)依民法第 1140 條規定代位繼承案件，不會因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三)無法知悉被繼承人有債務，所以沒有在修法前法定期間內聲請限定或拋棄繼承案件，不會因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因此，目前銀行催收實務上，應確實檢具符合前述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無法查得債務人之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對之執行，已進一步保障弱勢債務人之權益。
- 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銀行透過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落實法令遵循，促其催收程序繼續符合民法繼承編保障弱勢債務人之公平合理意旨並納入金融檢查項目，如發現金融機構有違反民法之規定進行債務催收行為之具體事證，本會可視情節輕重，命金融機構限期改善，並為必要之導正。本會並將於實地檢查時覆查。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5)

王委員惠美就「針對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97 年金融海嘯衍生多起派遣勞工申訴及勞資爭議案件，該會即以在不排擠保障勞工生命安全